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2019-20 財政年度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簡介發展局就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而設的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在 2019-20 財政年度的推展情況。

背景

2. 財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批准發展局開立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成立資助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空置政府用地上展開基本復修工程，推行惠及社區的項目。發展局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推出資助計劃並接受非政府機構申請¹，計劃的主要方向如下—

- (a) 廣納「民間智慧」。就此，資助計劃接受處理的申請包括所有至少已在現行機制下獲政府原則上批准短期租用²空

¹ 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申請指引和程序)，載列於發展局網頁(https://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Funding_Scheme_to_Support_the_Use_of_Vacant_Government_Sites_by_Non_government_Organisations/index.html)。

²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將其管理而有待決定或落實長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供政府決策局／部門作臨時用途。若在政府內部未能物色到使用者，個別用地會透過公開招標形式，作相關決策局／部門支持的特定用途(例如短期租約停車場)。對於在上述程序中未有獲指定臨時用途的用地(包括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會就這些用地的詳情發布於「地理資訊地圖」網站(<https://www.map.gov.hk/gm/map/search/faci/VGS>)，以供非政府機構申請租用作短期的社區、團體或其他非牟利用途。若申請獲得批准，並獲相關決策局支持以象徵式(或優惠)租金批出租約，我們會收取象徵式(或優惠)租金；至於其他項目，則會收取十足市值租金。根據地政總署的現行做法，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固定租期一般為 1 至 5 年(某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固定租期可較長，最長為 7 年)，其後如用地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視乎情況可按月或按季續租。

置政府用地(包括政府土地上的空置校舍)作社區、團體或其他非牟利用途的個案。換句話說，資助不會限於政府預定的某項用途；

- (b) 申請及審批資助機制盡量保持簡單並減省流程，以便盡快啟動值得支持的項目，另有適當制度監管，確保獲批資源用得其所；以及
- (c) 除了提供財政資助外，我們鼓勵發展業界的專業人士分享知識和經驗，並促進政府、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三方協作，共同推動有益於社會的項目。

申請資格

3. 非政府機構如在現行機制下獲有關當局原則上批准租用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³後，並符合以下條件，便可向發展局申請財政資助 —

- (a) 該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及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或根據香港任何法例註冊或成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或
- (b) 該機構是以社會企業形式運作。

³ 現時，就由地政總署管理的未經批租或撥用而可能適合透過短期租約撥作臨時用途的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在接獲非政府機構的申請後，會按現行機制就建議諮詢相關的決策局或部門。在過程中，申請者或須向有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補充資料，以展示該建議的效益。視乎情況而定，申請者可能需要回應地區的意見或其他由決策局及部門提出的事宜。批准申請的先決條件是獲得負責監督提供相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服務的決策局支持。

財政及技術支援範圍

4. 資助計劃會為成功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支援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復修工程，使有關用地／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使用。這些工程可包括斜坡加固工程、地盤平整、搭建臨時構築物(例如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鋪設污水渠／排水管等基本設施、行人／車輛通道、修葺現有樓房、裝設消防安全裝置或無障礙設施等。為確定擬議工程的技術可行性或參數而委聘顧問的費用⁴，以及涵蓋於測量、勘測及復修工程進行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申索的保險費用，亦可獲得資助。

5. 不過，資助計劃並非為資助內部裝修、或其他純為機構購置傢俬和添置設備的費用而設，也不會資助空置用地在建議的短期租用期間所涉及的其他營運或經常開支(例如一般維修及保養的支出)。

6. 各個核准項目可獲批准的資助金額會有所不同，取決於各種因用地而異的因素(特別是用地面積、現時狀況、技術要求及擬議用途)。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現為 6,000 萬元。一般來說，視乎個別項目的工程規模，發展局可能會分階段審批及處理整個項目的資助申請。換句話說，對於較大型或複雜的項目，我們會考慮先批出第一階段就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申請的費用，以便相關機構先展開前期工作，待項目的詳細設計及建築工程的成本估算較為具體或成熟時，發展局才考慮批出第二階段的資助費用。

7. 空置用地或校舍的復修工程，基本上會由非政府機構利用獲批資助委聘的顧問、專業人士及承建商推行。考慮到部分非政府機構申請人未必熟識項目規劃和工程管理或缺乏經驗，發展局及政府專業部門亦就各申請項目提供技術上建議及支援，以協助工程順利完成。我們亦會推動專業學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⁴ 顧問服務可包括－

- (a) 擬議復修工程的詳細設計，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及地盤測量的前期工程；
- (b) 向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呈交所需文件；
- (c) 工程合約的招標及管理；及
- (d) 工程監督。

評審機制

8. 由發展局主持的跨部門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撥款申請項目，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由發展局及政府專業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擔任⁵。一般來說，由機構提交齊備申請及秘書處完成核實所有資料起計，評審委員會平均會在 4 個月內完成項目(或項目第一階段)的申請資助的審批。

9. 由於合資格申請機構理應已就空置用地的擬議用途取得原則上批准，因此評審委員會會聚焦於擬議工程的技術範疇，以確保工程不會超出前述的資助範圍及上限。評審委員會致力確保發放予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款額，均符合節約、有效率及效益的資源運用原則，務求使撥款用得物有所值。評審委員會也會考慮申請機構的經驗及能力，以及推行項目所需的時間。

獲批申請

1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發展局合共接獲 12 宗申請，並已就其中 8 宗申請批出整個項目或分階段的資助，其餘 4 宗申請正在處理當中⁶。至今 8 個已核准項目獲批准的資助上限合共約為 7,200 萬元。

11. 上述 8 個已核准項目的清單載列於**附件 1**。各項目的詳情分別載列於**附件 2**。上述 8 個已獲批資助的項目，有 4 個預計陸續於今年完成復修或搭建工程並開始運作。另外 4 個項目亦將於今年完成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除其中兩個過渡房屋項目外，發展局將適時審批其工程費用以便項目能推展至下一階段。發展局會繼續和這 8 個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務求令項目能順利推展及如時落實。

12. 在上述 8 個項目中，有 3 項是在空置政府用地上推展過渡房屋，合共獲批的資助總額上限約為 1,300 萬元，以便獲資助機構先行展開項目的前期工作。鑑於運輸及房屋局已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獲財務委員會

⁵ 評審委員會由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擔任主席，其他成員來自 10 個專業部門，包括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政府產業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運輸署。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為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⁶ 除此以外，另外有 2 個非政府機構，已向發展局遞交初步或正草擬中的申請計劃書，以爭取時間在短期租約申請未批出前與發展局作初步磋商，以便我們日後能盡快處理資助申請。

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推出「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日後過渡房屋項目的資助申請(包括兩項已獲第一階段資助的過渡房屋項目餘下的工程費用)，將由該計劃所設的機制審批及處理。

監督與管制

13. 除與地政總署簽訂相關短期租約外，成功申請機構需就使用撥款與發展局另行簽訂資助協議。每項獲批撥款，一般均須按照資助協議所訂明的項目進度及經核實的認可收據或帳單，以實報實銷形式分期發放，以確保公帑善用得宜。如獲資助的機構在先墊支顧問或工程費用方面遇到現金流困難，發展局會按個別情況的實際需要考慮，有限度地預先發放部分所批撥款，以令工程得以順利開展。

14. 所有接受資助的機構必須為項目訂立妥善的帳目及記錄，以及在項目完成前根據資助協議訂明的進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並須於項目完成後提交經獨立核數師核證的審計財務報表。我們設有機制，在項目進度未如理想或違反資助指引的情況下暫停發放資助或甚至中止項目。就這些情況而言，發展局會保留要求機構退還已發放款項的權利。

未來路向

15. 發展局及地政總署會繼續積極向其他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推廣此計劃，令更多的空置政府用地／校舍可用作各式各樣非牟利性質的社區用途。我們希望透過公布這份報告內關於第一年獲批的申請詳情，能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提交申請。我們會按累積的經驗適時檢討資助計劃的運作。

16. 請委員備悉上述推展資助計劃的進度。

發展局

2020 年 4 月

**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已獲批准撥款的申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獲一筆過批准整個項目所需資助的申請						
	用地位置	機構名稱	用地的短期用途	機構最初申請的資助額*	已核准及獲批的資助額上限#	簽訂資助協議時間
1	元朗南生圍小商新村 (前小商新村公立學校)	神召會元朗錦光堂	綜合社區服務中心	700 萬元	750 萬元	2019 年 10 月
2	元朗錦田高埔新村	阿棍屋	動物領養中心	600 萬元	740 萬元	2019 年 10 月
(二)已分階段獲批整個項目所需資助的申請						
3	堅尼地城城西道	草圖文化	社區園圃	4,100 萬元	第一階段: 260 萬元 第二階段: 3,560 萬元 合共: 3,820 萬元	第一階段: 2019 年 6 月 第二階段: 2019 年 10 月
(三)已獲批項目第一階段 (即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等前期工程) 所需資助的申請						
4	北區打鼓嶺蓮麻坑路 (前三和公立學校)	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	導盲犬訓練學校 及附屬設施	整個項目: 3,900 萬元	第一階段: 300 萬元	2019 年 10 月
5	元朗新田下竹園村 (前竹慶公立學校)	果園社企	有機農莊及動物訓練場所	整個項目: 2,500 萬元	第一階段: 210 萬元	2019 年 11 月
(四) 有關過渡房屋的申請						
6	摩星嶺域多利道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過渡房屋	整個項目: 590 萬元	590 萬元 [^]	2019 年 10 月
7	葵涌業成街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過渡房屋	前期工程: 290 萬元	290 萬元	2019 年 11 月
8	荃灣海興路與海角街交界處	仁濟醫院董事局	過渡房屋	前期工程: 330 萬元	330 萬元	預計 2020 年 4 月

註解：

* 機構最初填報在申請表格上的預算復修工程開支。

發展局會根據申請表格中填報的預算復修工程開支，與申請機構商討及釐清基本和必需的擬議工程的細節及成本估算。在完成核實後，評審委員會會考慮及決定個別項目的資助上限。由於申請機構在最初遞交申請時未必能準確掌握項目預算開支，因此已核准及獲批的資助額上限可能與機構最初申請的資助額有所不同，而實際的資助會根據項目落實的實際開支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 另外批出 150 萬元以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申請機構維修毗鄰用地的斜坡。

已獲批准撥款的申請詳情

(一) 獲一筆過批准整個項目的資助申請

項目編號：1

A.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神召會元朗錦光堂
獲批用地位置：	元朗南生圍小商新村（前「小商新村公立學校」）
規劃用途：	「未決定用途」用地
獲批短期租約年期：	3 年的固定租期，另期滿後或按季續租
場地面積：	約 900 平方米
現有建築物樓面面積：	約 500 平方米
用地的短期用途：	<u>綜合社區服務中心</u> 鑑於元朗區有數個新的私人屋苑和公共屋苑落成，對社會服務的需求正在上升。此外，隨著人口的增加，元朗需要更多的社區服務中心來滿足不同背景的居民的需求。因此，現有的空置校舍將活化成綜合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各種社會服務以幫助低收入家庭及輔助青年發展。預計工程完成後將可提供 5 個多功能活動室、一個圖書館和開放式室內空間，以舉辦各種活動，例如輔導班、興趣班和休閒活動等。
B. 資助詳情	
機構最初申請的資助額：	700 萬元
獲批資助額上限：	750 萬元 [#]
簽訂資助協議時間：	2019 年 10 月
資助範疇：	<u>詳細設計及活化工程</u> 獲批資助用作委聘顧問公司為擬議的綜合社區服務中心作詳細設計、向政府部門呈交所需文件、管理工程合約和監督工地、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及地盤測量的前期工程以及空置校舍的活化工程。
項目推展進度：	機構已委聘顧問公司完成詳細設計。現階段機構已透過公開招標委聘承建商進行空置校舍的活化工程。
預計竣工時間：	2020 年第 3 季

發展局根據申請表格中填報的預算復修工程開支，與申請機構商討及釐清基本和必需的擬議工程的細節及成本估算。在完成核實後，評審委員會考慮及決定此項目的資助上限。由於申請機構在最初遞交申請時未必能準確掌握項目預算開支，因此已核准及獲批的資助額上限與機構最初申請的資助額有所不同，而實際的資助會根據項目落實的實際開支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一) 獲一筆過批准整個項目的資助申請

項目編號：2

A.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阿棍屋
獲批用地位置：	元朗錦田高埔新村
規劃用途：	「農業」用地
獲批短期租約年期：	由接收用地起直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另期滿後或按季續租
場地面積：	約 1,100 平方米
現有建築物樓面面積：	空地(不適用)
用地的短期用途：	<u>動物領養中心</u> 機構擬議在空地上建造一個臨時的單層建築物，希望能盡快為流浪動物提供臨時居所。預計工程完成後將可提供具有綠色景觀的戶外動物訓練場、裝有空調、隔音和隔熱物料的室內動物場所、動物隔離室、儲藏室和辦公室等設施。 機構會擴大其在新界東北區的服務，協助安置受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動物。
B. 資助詳情	
機構最初申請的資助額：	600 萬元
獲批資助額上限：	740 萬元 [#]
簽訂資助協議時間：	2019 年 10 月
資助範疇：	<u>詳細設計及建築工程</u> 獲批資助用作委聘顧問公司為擬議的動物領養中心作詳細設計、向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呈交所需文件、管理工程合約和監督工地、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及地盤測量的前期工程以及擬議建築工程。
項目推展進度：	機構已委聘顧問公司初步完成詳細設計，並已向屋宇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呈交圖則及補充資料。現階段機構正準備公開招標委聘承建商，即將在未來數月展開建築工程。
預計竣工時間：	2020 年第 3 季

[#] 發展局根據申請表格中填報的預算復修工程開支，與申請機構商討及釐清基本和必需的擬議工程的細節及成本估算。在完成核實後，評審委員會考慮及決定此項目的資助上限。由於申請機構在最初遞交申請時未必能準確掌握項目預算開支，因此已核准及獲批的資助額上限與機構最初申請的資助額有所不同，而實際的資助會根據項目落實的實際開支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二)已分階段獲批整個項目所需資助的申請

項目編號：3

A.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草圖文化
獲批用地位置：	堅尼地城城西道
規劃用途：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用地
獲批短期租約年期：	3年的固定租期，另期滿後或按季續租
場地面積：	約 1,900 平方米
現有建築物樓面面積：	空地(不適用)
用地的短期用途：	社區園圃 擬議的社區園圃有望為卑路乍灣海濱長廊帶來更多元化的活動和增添活力。建築工程完成後，社區園圃將以開放式運作，其室外區域（約 1500 平方米）將全日開放，並將採用具包容性設計和靈活的管理風格，以便社區人士及其寵物等使用。此外，約 6 米高的溫室將有助鼓勵社區耕作。申請機構亦會透過舉辦各類社區活動以加強公眾參與。
B. 資助詳情	
機構最初申請的資助額：	整個項目: 4,100 萬元
獲批資助額上限：	第一階段: 260 萬元 <u>第二階段: 3,560 萬元</u> 合共: 3,820 萬元
簽訂資助協議時間：	第一階段: 2019 年 6 月 第二階段: 2019 年 10 月
資助範疇：	第一階段: <u>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u> 獲批資助用作委聘顧問公司為擬議的社區園圃和附屬設施作詳細設計、向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呈交所需文件、管理工程合約和監督工地、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及地盤測量的前期工程以及擬議建築工程。 第二階段: <u>建築工程</u> 獲批資助額用作興建社區園圃包括建設溫室、農耕和開放用地及附屬設施即雨棚、活動場所、餐飲室、倒映池、職員辦公室和廁所等。
項目推展進度：	機構已委聘顧問公司完成詳細設計並委聘承建商完成工地勘測及地盤測量。現階段機構正在審批建築工程的標書，待審批完成後將展開建築工程。
預計竣工時間：	2020 年第 4 季

(三)已獲批項目第一階段 (即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等前期工程) 所需資助的申請

項目編號：4

A.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
獲批用地位置：	北區打鼓嶺蓮麻坑路 (前「三和公立學校」)
規劃用途：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獲批短期租約年期：	5 年的固定租期，另期滿後或按季續租
場地面積：	約 2,400 平方米
現有建築物樓面面積：	約 500 平方米
用地的短期用途：	<u>導盲犬訓練學校及附屬設施</u> 復修現有多棟單層建築物及其他空間以作導盲犬訓練學校及附屬設施。預計工程完成後將可提供戶外訓練場、室內訓練室和演講室、公共教育和資源中心、辦公室及會議室、儲藏室和洗衣房、醫務室/隔離區、狗隻泳池及繁殖區等設施。
B. 資助詳情	
機構最初申請的資助額：	整個項目: 3,900 萬元
獲批資助額上限：	第一階段: 300 萬元
簽訂資助協議時間：	2019 年 10 月
資助範疇：	<u>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u> 獲批資助用作委聘顧問公司為擬議的導盲犬訓練學校及附屬設施作詳細設計、向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呈交所需文件、管理工程合約和監督工地、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及地盤測量，包括公用設施勘測、樹木勘測、斜坡勘測、現有建築物的結構評估及石棉勘測等前期工程。
項目推展進度：	機構已委聘顧問公司初步完成詳細設計並委聘承建商完成工地勘測及地盤測量，並已向屋宇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呈交圖則及補充資料。現階段機構待詳細設計完成後，將申請第二階段撥款及透過公開招標委聘承建商進行復修工程。
預計完成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時間：	2020 年第 2 季

(三)已獲批項目第一階段(即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等前期工程)所需資助的申請

項目編號：5

A.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果園社企
獲批用地位置：	元朗新田下竹園村(前「竹慶公立學校」)
規劃用途：	「鄉村式發展」用地
獲批短期租約年期：	由接收用地起直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另期滿後或按季續租
場地面積：	約 1,600 平方米
現有建築物樓面面積：	約 900 平方米
用地的短期用途：	<u>有機農莊及動物訓練場所</u> 復修現有四棟建築物(其中一個為兩層，其餘為一層)成為各種多功能活動室，以提供一系列社區服務，包括有機水耕栽培、為養狗者舉辦的培訓班、手工藝品製作班、青年服務、和附近居民或其他非政府組織的合辦社區活動和閱讀室服務。預計工程完成後，機構可通過提供上述服務為社區提供就業機會。
B. 資助詳情	
機構最初申請的資助額：	整個項目: 2,500 萬元
獲批資助額上限：	第一階段: 210 萬元
簽訂資助協議時間：	2019 年 11 月
資助範疇：	<u>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u> 獲批資助用作委聘顧問公司為擬議的有機農莊及動物訓練場所作詳細設計、向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呈交所需文件、管理工程合約和監督工地、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及地盤測量，包括公用設施勘測、樹木勘測、斜坡勘測、現有建築物的結構評估及石棉勘測等前期工程。
項目推展進度：	機構現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並準備向屋宇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呈交圖則及補充資料。現階段機構正準備草擬標書以透過公開招標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及地盤測量的前期工程。
預計完成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時間：	2020 年第 3 季

(四) 有關過渡房屋的申請

項目編號：6

A.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獲批用地位置：	摩星嶺域多利道（前「摩星嶺明愛中心」及前摩星嶺明愛賽馬會宿舍）
規劃用途：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獲批短期租約年期：	5 年的固定租期
場地面積：	約 200 平方米
現有建築物樓面面積：	約 200 平方米
用地的短期用途：	<u>過渡房屋</u> 復修現有單棟式樓高四層的建築物，以提供約 11 至 13 個住房單位，每個單位可容納 1 至 2 人。受惠人士可用低於市場的租金向機構租用單位，並享用機構提供的社會服務。
B. 資助詳情	
機構最初申請的資助額：	整個項目：590 萬元
獲批資助額上限：	整個項目：590 萬元 另外批出 150 萬元以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申請機構維修毗鄰用地的斜坡
簽訂資助協議時間：	2019 年 10 月
資助範疇：	<u>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建築工程</u> 獲批資助用作委聘顧問公司為擬議的過渡房屋作詳細設計、向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呈交文件、管理工程合約和監督工地、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及地盤測量，包括公用設施勘測、樹木勘測及石棉勘測等前期工程，以及擬議復修工程。 獲批用地毗鄰現時有一幅斜坡，斜坡穩定評估結果顯示，該斜坡有必要在空置的場所再次投入使用之前進行適當的維修。因此，評審委員會另外批出 150 萬元資助以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機構維修該幅斜坡，資助範疇包括改善斜坡工程的詳細設計及維修工程。
項目推展進度：	機構已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委聘顧問公司，現階段顧問公司正進行詳細設計。
預計竣工時間：	2020 年第 4 季

(四) 有關過渡房屋的申請

項目編號：7

A.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獲批用地位置：	葵涌業成街
規劃用途：	「道路及工業」用地
獲批短期租約年期：	4年9個月的固定租期，另期滿後或按季續租
場地面積：	約1,400平方米
現有建築物樓面面積：	空地(不適用)
用地的短期用途：	<u>過渡房屋</u> 擬議興建的過渡房屋將可供應約100個組裝合成住房單位，每個單位可容納1至2人。受惠人士可用低於市場的租金向申請機構租用單位，並享用機構提供的社會服務。
B. 資助詳情	
機構最初申請的資助額：	前期工程: 290萬元
獲批資助額上限：	第一階段: 290萬元
簽訂資助協議時間：	2019年11月
資助範疇：	<u>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u> 獲批資助用作委聘顧問公司為擬議的過渡房屋作詳細設計、向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呈交所需文件、管理工程合約和監督工地、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及地盤測量，包括地面勘測、公用設施勘測、地形勘測等前期工程。
項目推展進度：	機構現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並準備向屋宇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呈交圖則及補充資料。現階段機構正準備草擬標書以透過公開招標委聘承建商進行前期工程。
預計完成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時間：	2020年第3季

(四)有關過渡房屋的申請

項目編號：8

A.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仁濟醫院董事局
獲批用地位置：	荃灣海興路與海角街交界處
規劃用途：	「休憩」用地
擬議短期租約年期：	4年9個月的固定租期，另期滿後或按季續租
場地面積：	約3,300平方米
現有建築物樓面面積：	空地(不適用)
用地的短期用途：	<u>過渡房屋</u> 申請機構擬議興建大約110至130個組裝合成住房單位，每個單位可容納1至4人。受惠人士可用低於市場的租金向申請機構租用單位，並享用機構提供的社會服務。
B. 資助詳情	
機構最初申請的資助額：	前期工程: 330萬元
獲批資助額上限：	第一階段: 330萬元
簽訂資助協議時間：	預計2020年4月
資助範疇：	<u>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u> 獲批資助用作委聘顧問公司為擬議的過渡房屋作詳細設計、向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呈交所需文件、管理工程合約和監督工地、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及地盤測量，包括地面勘測、公用設施勘測、地形勘測等前期工程。
項目推展進度：	地政總署暫定於2020年4月審議機構的短期租約申請，待短期租約申請獲批後，發展局將會與申請機構簽訂資助協議，以便機構即時展開項目的前期工作。
預計完成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時間：	2020年第4季